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本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本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莊家銘, 林紀美, and 陳相如.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二)選舉人資格：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1. 圈選二人以上。(六)妨害選舉之處罰：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舞弊、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及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節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Table with 4 columns: 圖選標,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Includes a circle with a slash icon.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電話, 備註. Lists voting locations like 莊敬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南側, 莊敬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西側(正門), etc.